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资金管理模式要求和日常业务需要，公司将继续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外汇资金远期及衍生品投资业务开展总额不超过5亿欧元，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批程序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必要性

目前公司出口业务的收入比重已超过总收入的30%，出口业务收汇主要为欧元、美元等外币，而公司确定收入到实际办理结售汇之间有一定的账期，进口业务签订合同与购汇付款之间同样存在时间差。由于欧洲国家经济未彻底复苏，全球经济形势仍存较大的不确定性，外汇市场风险增大，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汇兑损益将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很大影响。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为锁定成本，保障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有必要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进行套期保值来规避汇率风险。

三、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品种

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在银行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包括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无本金交割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交易等。

四、开展的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规模

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及董事会核定的额度，公司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年度交易总额为不超过 5 亿欧元（其他外币全部折算为欧元），具体操作方案公司董事会授权母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实施。

本议案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会计年度（2016 年和 2017 年）内有效。若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增加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额度，需重新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五、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管理，防范投资风险，健全和完善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机制，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市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6 号——衍生品投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相关组织机构、人员职责与分工、审批流程、操作流程及资金交割等相关内容。

六、远期外汇资金交易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

单边远期结汇业务和单边远期售汇业务：公司通过对外汇汇率的走势进行研究和判断，并结合公司对因汇率波动而产生价格变化的承受能力，确定是否签订远期结汇合约和远期售汇合约，以锁定换汇成本和利润，虽然存在一定的机会损失，但适时操作单边远期结售汇业务将有效抵御市场风险，保证公司合理的利润水平。

2、流动性风险

公司所有外汇资金交易业务均基于对公司未来进出口业务的合理估计，满足贸易真实性的要求。另外，远期外汇交易采用银行授信的方式进行操作，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3、银行违约风险

如果在合约期限内银行倒闭，则公司将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

存在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选择开展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银行是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及部分规模较大的外资银行等大型银行，此类银行实力雄厚、经营稳健，其发生倒闭而可能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非常低。

七、风险管理策略的说明

公司秉承“资金安全、适度合理”的原则，所有外汇资金业务均需有正常合理的业务背景，杜绝投机行为；同时公司外汇资金交易实行分级管理制度，各级均有清晰的管理定位和职责，外汇资金业务申请、监控和实际操作的功能分别由不同层级和部门负责，责任落实到人，通过分级管理，从根本上杜绝单人或单独部门操作的风险，有效控制和防范了风险。

八、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已审议批准了《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限于以实际业务为背景，以规避风险为主要目的，禁止投机和套利交易。

该项管理制度中明确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主要种类、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等，并对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事项提出了要求，该制度有利于加强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管理，防范投资风险，健全和完善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机制，确保公司资产安全。

九、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条—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七章“公允价值确定”进行确认计量，公允价值基本按照银行等定价服务机构等提供或获得的价格确定，公司每月均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与确认。公司最终会计处理以负责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确定。

十、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

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公司最终会计处理以负责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确定。

十一、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锁定成本，公司拟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该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公司制定了《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有利于加强风险管理和控制，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规避汇率波动风险、锁定汇兑损失为目的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的《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主要种类、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等，有利于规范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运作，合理控制和规避风险，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3 日